



道路交通 疑难案例评析

DAOLUJIAOTONG
YINANANLIPINGXI

李克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
宋才发 主编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道路交通疑难案例评析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 编

李 克 宋才发 主编

人民法院单行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疑难案例评析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编;
主编:李克,宋才发.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11

ISBN 7 - 80161 - 652 - 9

I . 道… II . ①北… ②李… ③宋… III . 公路运输 – 交通运输
管理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3109 号

道路交通疑难案例评析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 编
李 克 宋才发 主编

责任编辑 胡玉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65(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370 千字
印 张 14.375
版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61 - 652 - 9/D·652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道路交通疑难案例评析

编 委 会

主任 李 克

副主任 宋才发 鲍 雷

委员 陈玉香 薛 壞 姚学谦 梅玉兰
刘玉民 陈剑敏 侯海旭 刘健美

主编 李 克 宋才发

副主编 鲍 雷 刘玉民

撰稿人 宋才发 鲍 雷 刘玉民 刘乃毓
何 江 陈国强 赵 岩 胡海涵
付 荣 王 军 于海侠 李立勇

序　　言

道路交通与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道路交通安全更是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提高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内容和重要标志。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口的增长和集中以及城市化的加剧，交通的繁忙和拥挤，交通事故的不断上升等现象已成为引起人们普遍关注的突出的社会问题。《道路交通安全法》因之应运而生。它使我国以往的庞杂繁复、令出多门、交叉重叠、互相抵牾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体系，在法律的较高层面上得到了统一。在制度上有利于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科学化、系统化，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成果；在实践上加大了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关系的调整力度，必将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小康生活创造一个更加安全、有序的社会环境。

本书紧密围绕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以普及和推动该法的贯彻实施、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和遵守、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自觉性为宗旨，理论联系实际，通过大量的具有典型性的案例和深入、细致的法律分析，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进行了生动、全面的介绍和解说。本书选择的案例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第一，针对性。本书特别注重以《道路交通安全法》为中心，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参照该法的篇章结构进行编排，通过案例系统、全面地解释和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争鸣性。本书选择的案例多是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疑难案例，以期通过争鸣达到认识的统一。第三，借鉴性。《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关系的调整，是通过大量原则性的规范体现出来的，在司法实践中的许

多具体问题还需要通过以后的司法解释等加以规范。本书案例中探讨的许多具体问题将对今后司法解释的制定具有一定的借鉴性。第四，综合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调整对象与民法、刑法、合同法的调整对象存在交叉和关联的关系。因此，本书选择的案例具有综合性的特征，其中的社会关系常需要运用多种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同时加以调整。例如，对交通事故的处理，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有专章加以规定；而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问题则属于民法的调整范围；构成交通肇事罪的，还要依据刑法定罪量刑。我们希望通过这些精心选择的案例的分析与研究，能为读者理解和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推进《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贯彻实施助一臂之力。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许多已有的研究成果和相关的书籍、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问题和编者水平所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和同仁批评、指正。

作者

2003年11月

目 录

| | |
|--|------|
| 一、车辆和驾驶人事故与责任承担 | (1) |
| 1. 未办理过户手续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应 如何处理？ | (1) |
| 2. 让非驾驶员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应承担 什么责任？ | (5) |
| 3. 指使未成年人驾车造成交通事故，应承担 什么责任？ | (7) |
| 4. 擅自发动他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应承担 什么责任？ | (10) |
| 5. 擅自改变机动车结构发生交通事故，应承担 什么责任？ | (11) |
| 二、道路通行事故与责任承担 | (14) |
| 1. 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发生交通事故，应否 承担责任？ | (14) |
| 2. 未完成改造的铁路道口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应 如何分担？ | (15) |
| 3. 机动车抢越铁路道口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应 由谁承担？ | (17) |
| 4. 违反停放规定引发交通事故，应承担什么责任？ | (19) |
| 5. 未成年人发生交通事故后未及时报案，是否应 承担责任？ | (22) |
| 6. 非机动车拒不避让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应 承担责任？ | (25) |

| | |
|--|-------------|
| 7. 为躲避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应承担责任？ | (27) |
| 8. 为躲避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应承担责任？ | (30) |
| 9.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共同违章发生交通事故，应 如何处理？ | (32) |
| 10. 机动车与行人同时违章发生交通事故，应 如何处理？ | (34) |
| 11. 行人在机动车之间穿行发生交通事故，应承担 什么责任？ | (36) |
| 12. 行人横穿马路引起交通事故，责任应如何分担？ | (38) |
| 13. 行人故意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应如何分担？ | (40) |
| 14. 超速行驶的机动车撞死横穿高速公路的行人， 责任应如何分担？ | (42) |
| 15. 正常行驶的机动车撞上违章进入高速公路的 行人，是否可以免责？ | (44) |
| 16. 高速公路发生连环交通事故，责任应 如何分担？ | (46) |
| 17. 未成年人进入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责任 应如何分担？ | (48) |
| | |
| 三、交通事故与责任承担 | (51) |
| 1. 多方交通事故的责任如何认定？ | (51) |
| 2. 是一起连环交通事故，还是两起交通事故？ | (53) |
| 3. 受雇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雇主是否承担责任？ | (56) |
| 4. 两车相撞伤及第三人，是否构成共同侵权？ | (58) |
| 5. 司机酒后驾车，自行车抢道通行，谁承担事故 责任？ | (61) |
| 6. 静态车被撞，是否应承担责任？ | (63) |
| 7. 分期付款买车，未办理过户手续，中途发生交通 事故的，应由谁承担责任？ | (66) |

| | |
|--|-------|
| 8. 由于野生动物引发的交通事故，应如何认定责任？ | (68) |
| 9. 无照驾车正常行驶，发生交通事故是否承担 责任？ | (72) |
| 10. 大雾导致交通事故，机动车驾驶人是否承担 责任？ | (74) |
| 11. 第三人过错造成交通事故，责任如何认定？ | (77) |
| 12. 出借车辆给无驾驶执照的人造成交通事故， 车主应承担什么责任？ | (79) |
| 13. 交通事故伤及乘车人，谁应赔偿乘车人的损失？ | (81) |
| 14. 好意同乘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车主是否应赔偿 同乘人的损失？ | (84) |
| 15. 机动车发生自燃事故，谁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87) |
| 16. 违章停车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 (89) |
| 17. 事故责任人不履行调解协议，能否请求法院 强制其履行？ | (91) |
| 18. 擅自攀爬行驶中的车辆，发生事故由谁 承担责任？ | (94) |
| 19. 长期雇车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如何承担？ | (96) |
| 20. 在拖车过程中致人损害的，应当如何划分责任？ | (100) |
| | |
| 四、执法监督和法律责任 | (104) |
| 1. 肇事车辆逃逸，受害人能否请求社会救助基金 管理机构预付治疗费用？ | (104) |
| 2. 双方各执一词，交警的现场认定能否独立作为 对当事人处罚的依据？ | (106) |
| 3. 按交警的指挥通行造成交通事故，交警是否要承担 责任？ | (108) |
| 4. 不服公安机关对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当事人 能否起诉？ | (110) |

| | |
|--------------------------------------|-------|
| 5. 无权机关对交通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能否要求国家赔偿？ | (113) |
| 6. 追查违章车过程中发生事故，责任应由谁承担？ | (118) |
| 7. 交警在法定幅度内处罚违章行为，能否构成显失公正？ | (121) |
| 8. 书面通知书和处罚决定书同日送达，是否违反处罚程序？ | (124) |
| 9. 地方法规的罚款额度高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是否有效？ | (126) |
| 10. 违章超载被处罚后不加纠正，交警能否再次处罚？ | (128) |
| 11. 交警队未及时出警，受害人能否请求国家赔偿？ | (131) |
| 12. 交警对酒后驾车者未加约束，导致交通事故，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134) |
| 13. 行政机关在交通事故案件复议过程中能否加重对复议申请人的处罚？ | (137) |
| 14. 危险路段未及时整改，发生事故应由谁负责？ | (140) |
| 15. 违章司机以假驾驶证蒙骗交警，能否扣留真驾驶证？ | (143) |
| 16. 高速公路上石块导致事故，应由谁承担责任？ | (145) |
| 17. 对交通违章的大额罚款能否当场收缴？ | (149) |
| 五、与交通肇事有关的刑事犯罪 | (153) |
| 1. 交通肇事后逃逸是否必须以“为逃避法律追究”为主观要件？ | (153) |
| 2. 驾车撞坏古建筑，应当如何定罪？ | (155) |
| 3. 骑自行车撞人致死，应当如何定罪？ | (159) |
| 4. 酒后驾车致多人死伤，应当如何定罪？ | (162) |

| | |
|---|-------|
| 5. 在公路上撒钉伤胎，应如何定罪？ | (168) |
| 6. 肆意破坏交通安全设施，应当如何定罪？ | (170) |
| 7. 破坏自建道路造成他人重伤，应当如何定罪？ | (172) |
| 8. 肇事后托人照顾伤者，自己离开现场是否属于 交通肇事后逃逸？ | (175) |
| 9. 为躲避横穿公路的车辆将骑自行车人撞伤，应当 如何定性？ | (178) |
| 10. 交通肇事后，藏匿受害人致其死亡，应当如何 定罪？ | (180) |
| 11. 车主拒不提供肇事司机的情况，是否构成犯罪？ | (184) |
| 12. 交通肇事后，指使责任人逃逸致人死亡，应当 如何定罪？ | (188) |
| 13. 偷开汽车被发现后殴打车主，应当如何定罪？ | (192) |
| 14. 司机不履行保障醉酒后的乘车人生命安全的 义务，是否构成犯罪？ | (195) |
| 15. 误将拦车当劫车致人死亡，能否认定为 正当防卫？ | (199) |
| | |
| 六、车辆保险理赔与责任承担 | (202) |
| 1. 车辆部件之间发生碰撞，是否有权向保险 公司索赔？ | (202) |
| 2. 车主及车辆同时失踪的情况下，保险公司 如何赔偿？ | (203) |
| 3. 乘客下车后被车辆撞伤，能否按第三者责任险 予以赔偿？ | (206) |
| 4. “非营业”轿车有偿载客，保险公司是否应当 赔偿？ | (208) |
| 5. 熟人骗取钥匙后，当面夺走车辆，能否按盗抢险 理赔？ | (210) |

-
6. 购车保险合同约定不明确的，对合同条款应如何解释？ (212)
 7. 他人擅自驾驶保险车辆造成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是否应当赔偿？ (215)
 8. 公安机关未对事故责任划分比例，保险公司是否应当赔偿？ (217)
 9. 肇事司机故意藏匿受害人，致其死亡的，保险公司是否应当赔偿？ (222)
 10. 公车办私事，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是否应当赔偿？ (226)
 11. 义务组织他人在小区有偿存车，车辆丢失，组织者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227)
 12. 医院诊断有误导致受害人死亡，肇事车辆是否承担责任？ (229)
 13. 交通事故中，受害人死后出生的子女能否作为其生前扶养的人请求损害赔偿？ (231)
 14. 交通事故受害人并发其他病症，肇事司机是否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33)
 15. 交通事故中，死亡补偿费能否作为死者的遗产加以分割？ (235)
 16. 车辆在停车场丢失，经营者是否承担责任？ (239)
 17. 交通事故受害人未经批准擅自转院治疗，其医疗费用是否应由致害人承担？ (245)
 18. 因交通事故受轻伤，受害人住院期间的营养费致害人是否应当赔偿？ (248)
 19. 在交通事故中受害人受伤致残的，应当如何赔偿？ (250)
 20. 骑自行车人攀附卡车，与第三方发生事故，责任应如何分担？ (254)

21. 出租车遭抢，受伤司机的医疗费由谁赔偿？ (257)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 (260)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991年9月22日) (285)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2001年6月16日) (295)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 关于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二裁”的案件人民
法院可否受理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0年5月7日) (302)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
- 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2年12月1日) (304)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
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1999年1月29日) (307)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
责任问题的批复
(1999年6月18日) (308)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10日) (309)
- 最高人民法院

| | |
|--|-------|
| 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 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 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2000年11月21日) | (312) |
| 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站管理办法 (1989年2月22日) | (313) |
| 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1990年8月15日) | (315) |
| 摩托车安全基准 (1994年1月12日) | (321) |
|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1994年12月22日) | (32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 (1996年6月3日) | (33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 (1996年6月3日) | (339) |
| 公安部 | |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 部分条款的决定 (2003年8月29日) | (34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1996年12月23日) | (345) |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 |
| 关于《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答复 (1997年6月11日) | (353) |
|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内贸易部、 机械工业部、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局 | |

| | |
|---|-------|
| 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1997年7月15日) | (355) |
| 公安部 | |
| 关于实施《汽车报废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7年11月18日) | (357) |
|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安部、 国家环保总局 | |
| 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1998年7月7日) | (360) |
| 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违章记分办法 (1999年12月9日) | |
| 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 (1999年12月10日) | (368) |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关于印发《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机动车辆 保险费率规章》的通知 (2000年2月4日) | (381) |
|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 (383) |
| 机动车辆保险费率规章 | (398) |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2000年2月13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 (2001年1月4日) | (409) |
| 公安部 | |
| 关于实施《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 规定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年1月6日) | (430) |
|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安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

| | |
|--|-------|
| 关于印发《农用运输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2001年3月3日) | (432) |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交通事故强制定损问题的批复 (2001年3月29日) | (434) |
| 驾驶员交通安全集中教育实施意见 (2001年6月8日) | (436) |
| 公安部 关于依法取缔机动车及驾驶员无牌无证行为的通告 (2001年6月29日) | (439) |
| 参考书目 | (441) |

一、车辆和驾驶人事故与责任承担

 1. 未办理过户手续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应如何处理？

【案情】

2002年1月，黑龙江省某市选煤厂将应当报废的一辆解放牌卡车卖给本厂下岗职工逢某，未办理过户手续。逢某将其用于个体运输业务，为到选煤厂购煤的用户运输煤炭。2002年6月28日，逢某在加油站加油，出站时因疏忽大意，将一辆正在加油的出租车尾箱撞瘪，致使出租车驾驶员刘某胸部撞在方向盘上受重创。刘某在住院治疗过程中，花去医疗费13000多元。经公安机关现场勘查，认定逢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经公安机关调解，双方达成赔偿协议，逢某赔偿刘某因交通事故产生的各种损失，共计3万元。后因逢某缺乏赔偿能力，赔偿协议一直未履行。2003年3月，刘某起诉至法院，要求逢某及肇事车辆所有人某选煤厂共同赔偿其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精神损失费共计35000元。

【焦点】

本案中，逢某的责任比较容易确认，争议的焦点是选煤厂是否应承担责任和承担什么责任。对此，主要有两种不同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原车主选煤厂应承担损害赔偿的连带责任。理由是：机动车买卖是要式法律行为，以登记过户为生效要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